

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

113.06.04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 條 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5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6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7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8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規定，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3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受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討論，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14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亦同。

學務處於收件後，除有前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收件後，必要時得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

前項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等，輪值小組審議受理與否案件，於學校性平會議召開時備查。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6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規定核給之。

第 19 條 應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第 20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1 條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之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2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

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23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5 條 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校長或教職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申請。

依前項停職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全

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校園性 <u>別事件</u> 防治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本校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 <u>下</u> 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u>別</u> 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以下簡稱性平法</u>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u>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 ）， <u>特</u> 訂定「 <u>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u>特</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二十條</u> 及「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u>第三十五條</u> 訂定本校「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係因性平法修法及更名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條，部份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 <u>用詞</u> ，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 及其	第 2 條 本辦法 <u>教職員工生之</u> 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適用對象定義，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

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人員</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3 條 <u>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 <u>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 <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 <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		新增校園性平事件定義條文，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訂之。

<u>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u>		
第 <u>4</u>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 <u>一</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二</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u>三</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 <u>3</u>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u>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應採取下列措施： <u>一</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u>二</u>、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1. 條次變更。 2. 款次變更。 3. 學校推動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內容，依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及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訂之。

<u>四</u>、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u>五</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u>三</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u>5</u>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u>4</u>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1. 條次變更。 2. 進行文字修正。
第 <u>6</u>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	第 <u>5</u>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改善校園安全空間相關規定，係依防治準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安

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u>規畫與使用情形</u>，<u>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u>別</u>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 <u>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	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u>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u>以利校園空間改善</u>。	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第 <u>7</u>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u>6</u>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之</u>。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1. 條次變更。 2.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依防治準則第五條，文字修正。
第 <u>8</u> 條 本校<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u>	第 <u>7</u> 條 <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當教師</u>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	1. 條次變更。 2. 明訂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發生發展行為規範，係依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之，： 1.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

<u>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有違專業倫理之規定。 2.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成年學生有違專業倫理之規定。
第 <u>9</u> 條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u>工</u>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第 <u>8</u>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不得有</u>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1. 條次變更。 2. 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避免行為，依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之。
第 <u>10</u> 條 校園性<u>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第 <u>9</u> 條 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	<u>申請調查或檢舉規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及十八條修正之</u>

<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 <u>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 <u>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u>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移送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u>亦應記載或附卷。</u>	
<u>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規定，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u>		新增管轄權規定。
第 12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	第 10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1. 條次變更。 2. 調查處理程序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性評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u>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第 13 條 <u>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 <u>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u>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u>	第 11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1. 條次變更。 2. 併本辦法第十三條、十四條，明訂受理期限、不予受理情事，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

<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 <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討論，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u> <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u>第 13 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已併入本辦法第十三條，故刪除之。
	<u>第 14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 <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 <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已併入本辦法第十三條，故刪除之。
<u>第 14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亦同。</u> 學務處於收件後，除有<u>前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u>三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	<u>第 12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除有本辦法第<u>十一條</u>所定事由</u>	1. 條次修正。 2. 明訂受理單位、事件調查處理期限、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及調查小組組成，依

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收件後，<u>必要時</u><u>得</u>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 <u>前項</u>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u>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等，輪值小組審議受理與否案件，於學校性平會議召開時備查。</u>	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u>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u>、決定調查小組名單等。	<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三十六、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u>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明訂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程序及申復期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規定修正之。</u>
第 16 條 <u>本校</u>性平會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	第 16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	<u>1. 明訂調查小組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u>

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	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條規定修正之。 2. 原條文第三款已修正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 17 條 校園性<u>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u>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17 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輔導人員迴避調查處理規範，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規定核給之。</u>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	學校教職員擔任調查小組之差假與費用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
第 19 條 <u>應負</u>有保密義務者，包括<u>參與</u>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u>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u>	第 19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u>本校內負責</u>	1. 性別事件保密義務範圍及處罰，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之。

<u>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u>	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	2. 部分條文已修正至第十二條第四款。
	第 20 條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 本條刪除。 2. 部份文字已修正至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 20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1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 條次修正。 2. 酌做文字修改。
第 21 條 為保障校園性<u>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u>採取</u>下列處置，<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第 22 條 為保障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u>為</u>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1. 條次修正。 2. 保護性平事件當事人處置，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之。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前項之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		
第 22 條 <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u>，對於與校園性<u>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u>	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1. 條次修正。 2. 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

<u>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第 24 條 <u>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限期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u>	已併入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故刪除之。
第 23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第 25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1. 條次修正。 2. 校園性平事件檔案資料建檔及保存年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影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u>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u>第一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24 條 行為人<u>如為學生者</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u>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u>，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第 26 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u>或服務</u>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u>或服務</u>之學校，<u>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	1. 條次修正。 2. 行為人轉學或轉職之程序，依性平法二十八條修正之。

<u>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 <u>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	<u>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	
<u>第 25 條 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u>校長或教職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申請。</u> <u>依前項停職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新增事涉校園性平事件情節重大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職員時之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三十五條修正之。
<u>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u>	<u>第 2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u>	條次修正。
<u>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修正。